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对根据第 16 条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的申请
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条例」）第 17(2B)(b)条，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7(1)条提出的复核申请，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上述条例第 17(2I)条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，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7(2I)(c)及 17(2D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（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）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 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，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7(2I)(c)及 17(2G)条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7(6)条就有关的决定作出复核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，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，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 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，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，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，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，或是在会议结束后，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申请人提出 复核的事项 | 进一步资料 | 就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A/YL-NSW/293 |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03 约多个地段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 | 拒绝拟议综合住宅发展的申请 | 申请人首次呈交支持覆核申请的理据。 | 2023 年 5 月 5 日 |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